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12月30日及2021年6月24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統稱為「該等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湖南漢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兩名小股東(范先生及其配偶周女士)(「該等小股東」)之各種反對。中國附屬公司乃通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持有，後者再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持有。周女士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而范先生為該等控股公司之股東。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周女士對本公司及莊紹綏先生(「莊紹綏先生」)以及其他人士所作出及干犯的誹謗行為及滋擾行為。

誠如該公佈及/或該等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之69%實際權益。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總投資成本約為26,600,000港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已自2012年起屆滿，故其日常營運已停止。儘管本集團已作出多方努力恢復營業執照，惟該等小股東反對恢復營業執照。復牌不果，本集團唯有向法院申請並獲裁定批准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清算。儘管周女士就有關法院裁定提出上訴，本集團繼而於2021年進一步取得法院最終裁定維持原判批准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清算。自願清盤正在進行，清盤團隊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由法院任命的清盤官、本集團代表及周女士。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接獲周女士之口頭要求，要求本集團全數買入他們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本公司拒絕其要求，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正根據法院命令進行清算，而她(為清盤團隊成員)清楚知悉清盤狀況，故本公司並無商業理據收購其股權。她其後要求本集團向該等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范先生向該等控股公司墊付之股東貸款。同樣，該要求並不合理，原因為該等控股公司之唯一投資為正在進行清算之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控股公司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於清算後如有任何分派，方有現金資源償還本集團及范先生墊付之股東貸款。周女士之要求缺乏商業理據，因此被本集團拒絕。

隨後，本公司注意到周女士於中環歷山大廈附近展示含誹謗言辭的橫額及/或標語牌，對本公司及莊紹綏先生以及其他人士進行誹謗。董事會已收到法律意見，以就周女士的上述行為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2023年3月3日，本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發禁制令，禁止周女士(其中包括)(i)發表含有詆毀本公司、莊紹綏先生及/或莊士集團的言論；及(ii)進入或逗留在香港島中區歷山大廈及其毗鄰公共道路(運輸或通行時除外)的任何範圍(「禁制令」)。於2023年3月3日後，儘管已對周女士發出及送達禁制令，但周女士繼續(其中包括)其誹謗行為，並一再違反禁制令(「持續違反行為」)。

董事會強烈譴責有關行為及持續違反行為。本公司正在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就周女士之持續違反行為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